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19〕6号

##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19〕4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减费降负，经研究决定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1月21日起，除保留山西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普通公路机打票）、山西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定额票据（5元、10元、15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普通公路）、山西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包缴票（普通公路机打票）、山西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票、手工票）、山西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票）、山西省医疗住院预交款统一收据（手工票）、山西省村民一

事一议筹资筹劳专用收据(手工票)、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手工票)和山西省工会系统内部往来专用收款收据(手工票)等票种工本费外，其余票种工本费一律取消。

各级财政部门库存票据的经费由同级财政统一负担，用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申领时须免费发放，不得转嫁。

二、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以前年度财政票据工本费的核对、清欠、上缴工作；今后，凡免费发放的财政票据印制费用由省级财政统一负担。

三、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顺利实施，并切实减轻财政负担，各市要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步伐，确保在2019年底基本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具体工作节奏、部署由各市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